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香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再保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經與太平再保險交易合計，逐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只需要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再保險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中國太平香港（為服務提供方）；
(2) 中國太平集團（為將接受服務的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及
(3) 本公司（為將接受服務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個月。

服務範圍 : 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再保險合同。根據此等再保險合同，相關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將同意不時向中國太平香港分出毛承保保費收入，而中國太平香港同意以再保人身份承擔其風險及向該等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佣金。

代價 : 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中國太平香港將訂立的再保險合約的準則會與其從其他獨立第三者接納再保險業務的準則相同，而該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從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的毛承保保費收入、將由中國太平香港支付的佣金費用及其付款條件），將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歷史金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本集團就中國太平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成員及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再保險服務交易支付代價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經審核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歷史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從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及由中國太平香港承保的毛承保保費收入	93	157	5,115
中國太平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支出	33	11	1,156

上限金額

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而提供的服務所應付之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以下載列的相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從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及由中國太平香港承保的毛承保保費收入	406,000
中國太平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支出	181,000

釐定上限金額的準則

上限金額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a) 於「歷史交易金額」標題下披露的過去交易金額；(b) 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c) 關於以人民幣計算的交易，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及(d) 預期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從事保險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及若干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需要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以限制來自風險集中的潛在損失。本公司預期太平財險（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為中國太平香港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提供再保險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再保險框架協議亦能提高本集團成員間償付能力的運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之條款及其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的有效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與太平再保險交易合計，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各董事概無於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於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內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於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除此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養老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

中國太平集團系的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持有各類不同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上限金額」	指	根據再保險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或於再保險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再保險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太平香港、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之框架協議，有關中國太平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系」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61.21%由本公司擁有及38.79%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太平再保險交易」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簽訂有關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再保險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再保險交易，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